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分别是韩普先生、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李世俊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韩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6-012号《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